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8-003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计月华先生、凌晨先生、马健飏先生、何兴华先生、何淼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1、计月华先生：**

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林业大学森林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道桥规划设计一所主任工程师、副所长、道桥规划设计二所副所长、道桥规划设计五所所长、常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交通规划设计院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交通规划设计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计月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凌晨先生：**

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检测中心工程师、副主任、道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道桥规划设计一所所长、常熟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运输规划研究所所长、道路工程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交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凌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马健飏先生：**

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交通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员、综合部经理、设计一所所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政设计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健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健飏先生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何兴华先生：**

198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道桥规划设计一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所长、所长、经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经营部总经理、区域副总裁（华东大区、华北大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何兴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何淼先生：**

197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检测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桥梁结构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岩土工程设计研究所副所长、经营部市场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淼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